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 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15 日,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